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补充更正前：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符合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补充更正后：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废水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少部分回用，其余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1	分布在污水处理站西北角	200mg/L	COD 500mg/L	365000吨	462090吨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量为4000m³/d,采用进口设备及工艺流程,污水站24小时自动运行,排水采用间歇形式,日排水约12小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完成并通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1)《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牛山生猪屠宰深加工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海环审字[2011]1634号);

2)《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罗牛山生猪屠宰深加工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1]541号);

3)《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同意罗牛山生猪屠宰深加工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试运营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14]540号);

4)《海口市水务局关于罗牛山生猪屠宰深加工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排水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水审验函[2014]22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市环监验字[2014]86号)。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环保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应急预案落到实处,并报海口市美兰区环保局及海口市环保局备案。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每季度请海口市环监站进行废水监测,并根据《环保法》的相关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系统,以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6)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各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符合排放标准；同时，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